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贵州科学院
贵州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文件

黔科协发〔2023〕60号

省委宣传部 省科协 省科技厅
贵州科学院 省国防科工办 中科院地化所
关于开展2023年贵州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国防科工管理部门，
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

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有关驻黔单位，高校（企业）科协：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团结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强大的创新自信奋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征程，现决定开展 2023 年贵州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坚持科技为民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四个面向”，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智慧力量，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

二、主办单位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科学院、贵州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三、遴选标准

1. 政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廉洁，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 业绩突出。注重推荐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上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服务社会，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3. 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县处级以上行政职务者）。

4. 面向基层。各地方、各学会、各单位推荐人选要突出基层一线，特别要聚焦 45 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典型。

四、活动安排

活动主要由广泛动员、组织推荐、专家遴选、宣传展示、

深入学习等环节组成。

1. 广泛动员。主办单位联合印发通知，动员各地方、各学会、各单位推荐贵州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各级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的感人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

2. 组织推荐。各地方、各学会、各单位开展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推荐工作。要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故事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注重向基层一线、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国防科工管理部门联合推荐本地区候选人不超过5名。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事业科协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不超过2名。各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有关驻黔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荐本系统本单位候选人不超过2名。

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不接受个人申请。已获得全国、贵州省“最美”系列称号的科技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 专家遴选。主办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对候选人进行评选，最终遴选确定 20 位 2023 年贵州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根据相关要求，主办单位将采取适当的形式向全社会发布“最美科技工作者”。各地方、各学会、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的“最美科技工作者”。

4. 宣传展示。2023 年贵州“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后，由各级宣传部门牵头，在各媒体平台全面铺开学习宣传活动。通过省、市（州）主流媒体对学习宣传活动进行广泛报道，形成宣传声势。各地方、各学会、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学习宣传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的“最美科技工作者”。

5. 深入学习。各地方、各学会、各单位围绕“最美科技工作者”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巡回报告、学习实践等活动，推动全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进企业、进院所、进校园、进网络。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提振进军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国梦的精气神。

五、相关要求

（一）所需材料

1. 《2023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1）。
2. 《2023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2）。

3. 推荐人选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和工作照片 3—5 张，照片需提供 jpg 格式，不小于 2MB，用姓名 + 序号作为照片名。

4. 推荐人选可选报宣传工作视频 1—2 个（MP4 或 MOV 格式，单个时长在 5 分钟以内，分辨率为横版 1920*1080）。

5. 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材料，以及在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或推选单位进行公示等材料。

6. 以上推荐材料提交纸质版原件各 1 份（照片、视频仅提供电子版），同时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须保持一致。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相关保密审查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报送时间

各推荐单位请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2:00 前，将有关材料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报送省科协宣传文化部，逾期不再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宣传文化部

陈 娇 0851-85832665 18008511093

刘 煜 0851-85822163 13007859990

通讯地址：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 40 号贵州科技馆 908 室

电子邮箱：125965988 @ qq.com

附件：1.2023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2023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贵州科学院

贵州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1

2023年“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填报日期：2023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推 荐 领 域	☐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 面向经济主战场 ☐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 社会服务 （仅能选一项）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主要事迹（1500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感人事迹、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

感人故事（1—2个，1000字以内）

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对候选人主要事迹和学风道德等方面作出评价，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	---

2023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是否曾获国家级荣誉表彰或中宣部“最美”系列称号	备注

